

附件

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 告知书（公示稿）

各建设、施工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建筑垃圾处置工作，落实源头管理责任，保障我市市容整洁、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建筑垃圾处置规范

（一）建设单位或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区）级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等。

（二）建设单位或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应当将建筑

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如需在城市规划区内开展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建设单位或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区）级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文件。建设单位或工程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四）建设单位或工程施工单位在建设施工时应采取围挡作业，对施工场地出口道路硬化处理，建立洗车平台，配备洗车设施，安排专人保洁，严格实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管理，即“无证车辆不准进，未冲洗干净车辆不准出，不密闭车辆不准出，超限超载车辆不准出”。

二、相关处罚（处理）措施

（一）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二）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工程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可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工程施工单位未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的，可根据《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经许可，非法经营建筑垃圾处置业务的，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以涉嫌非法经营罪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非法倾倒建筑垃圾，涉嫌污染环境、非法占用农用地等行为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告知！